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752/08-09號文件**

檔號：CB1/PS/2/08

### **發展事務委員會**

#### **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

**建議小組委員會在2009-2010年度會期  
繼續進行其工作**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委員就小組委員會是否需要在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進行其工作一事提出意見。

### **背景**

2. 小組委員會在2008年11月由發展事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監察及研究維多利亞港兩岸的海濱地帶的規劃、土地用途，以及相關的事宜。經事務委員會同意，小組委員會所研究的主要範疇包括下列各項 ——

- (a) 就優化海濱地帶的環境及改善海濱暢達程度以供公眾享用所採取的短期及長遠措施；
- (b) 沿海濱發展連貫的海濱長廊；
- (c) 各幅海濱用地的發展項目的規劃管制；及
- (d) 海濱地帶的規劃及管理方面的架構安排。

##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3. 小組委員會由劉秀成議員出任主席，曾舉行5次會議，並於2009年2月21日進行維港視察。小組委員會曾作研究的主要事宜如下 —

- (a) 政府當局就制訂及推行各項優化海濱措施所採取的主要策略；
- (b) 在政府土地及私人土地上已規劃的短期、中期及長期優化海濱措施；
- (c) 在港島區闢設行人通道以連接海濱地區的安排；及
- (d) 個別區議會曾討論的與海濱有關的主要事宜，以及該等事宜的最新情況。

4. 在進行商議期間，小組委員會曾參考相關的海外經驗。經考慮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以及政府當局分別所作研究的結果後，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6月26日決定前往溫哥華、紐約、波士頓及巴爾的摩進行職務訪問，因為該等城市在海濱規劃及管理方面的成功經驗相當知名。在取得事務委員會的支持後，小組委員會於2009年7月1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獲內務委員會批准進行該次職務訪問。

5. 該次職務訪問原訂於2009年9月25日至10月3日舉行。然而，訪問團其中3名成員由於另有事前未能預見的職務，已通知立法會秘書處他們無法參與職務訪問。經諮詢訪問團的其他成員後，小組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次職務訪問應改期舉行。待立法會暑假休會後，小組委員會將會在恢復舉行會議時，考慮有關的改期安排。

## **在2009-2010年度會期繼續工作的需要**

6. 經考慮政府當局就海濱事宜所作出的政策承諾及其正在進行的工作後，小組委員會計劃就下列事項進行研究 —

- (a) 在九龍闢設行人通道以連接海濱地區的安排；

- (b) 中環新海濱的城市設計大綱與有關的實施安排<sup>1</sup>；及
- (c) 現有及新發展的海濱地區的規劃、實施和管理方面的體制安排<sup>2</sup>。

除上述事項外，小組委員會亦可能會進一步審視政府當局在制訂和推行優化海濱措施時所採取的策略，尤其是用以克服或緩減現有的土地用途對優化海濱工作所構成的限制的策略。

7. 小組委員會在研究各項相關事宜時，或會進行實地視察、與政府當局會晤，以及向有關各方和市民大眾徵詢意見。若小組委員會決定繼續工作及跟進上述事宜，預期有關的研究工作可能需時大約6至9個月方能完成。

8. 謹請小組委員會注意，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在該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

## 徵詢意見

9. 視乎委員委員對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一事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將於2009年10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尋求事務委員會批准小組委員會在2009-2010年度會期繼續工作。在獲得事務委員會批准後，小組委員會便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述明小組委員會須在12個月期限過後繼續工作的理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09年10月8日

<sup>1</sup> 政府當局委託進行的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即將完成。共建維港委員會曾於2009年8月17日討論其轄下的中環新海濱研究專責小組所提交的報告。在討論期間，發展局局長曾就專責小組提出的若干建議作回應，包括有關重組皇后碼頭及天星碼頭鐘樓的選址。預期政府當局會在中環新海濱各項計劃進入實施階段之前，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相關的建議方案。

<sup>2</sup> 共建維港委員會轄下的海濱管理模式專責小組現正擬備建議報告，在隨後的6個月內提交予共建維港委員會。預期政府當局在考慮專責小組的建議及共建維港委員會的相關意見後，會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的建議方案。